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曾筱婷

電話：24201122 分機1308

電子信箱：ts11009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1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97420_11232P001048_1120110221_112D2014182-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據旨述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函知，基於防疫政策需要，自112年3月20日起，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教育處

112/03/17



1122403760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23/03/17 文
交 10:51:06 章



裝

訂

線

